编者的话

近日，我市作家岑燮均的小小说《六公公》（原载2017年第7期《小小说大世界》）被中国作协《小说选刊》（第9期）选载。

能否拿出一个版面，发表他的作品？我们乐于尝试一下。

宁波的文艺家在公认的权威刊物或赛事上发表作品、获得奖项，我们自然要不遗余力地为之鼓掌，以示激赏。建设“名城名都”，需要一支优秀的文艺“甬军”。我们愿意以最大的诚意，为本土作家、艺术家的成长，尽一己之力。

岑燮钧，1973年生，浙江慈溪人，省作协会员。作品散见于《四川文学》《安徽文学》《小说月刊》《文学港》《短篇小说》《天池》《金山》《小小说选刊》《微型小说选刊》等刊物，并多次入选年度排行榜和年度选本。小小说集《戏中人》入选“宁波青年作家创作文库”第3辑，并于去年年底出版。今年5月，慈溪市作协为《戏中人》举办了研讨会。另著有散文集《文人之美》。今择其二三，以飨读者。

岑燮钧近影

六公公

岑燮钧

六公公在世的时候，六婆婆天天骂他“呒结煞人”。

六婆婆说，做人要有收成结果，可是，六公公呢——她十六岁从南山嫁过来。那时，公爹还在世，有十几亩地，稻桶、晒簟、箩筐、水车、风车、水桶、水磨……样样齐全。可是，到他手里，败得一干二净。

六公公说，我不败光又怎样？土改一来，还不照样割光。这份家当，留着也是个祸根。

六婆婆说，你强盗说强理，我还没见过像你这么不要脸的，那你去做独卵光棍，别来害大害小……

六公公嘴巴一捋，走人。都一把年纪了，还有什么好争的。

可是，六婆婆是个记恨的人，她是桩桩件件记在心。尽管，她与六公公分开过，但毕竟同在一个屋檐下。可以不同房，不同床，你还能不同锅吗？若是烧两次饭，那不更败家吗？所以，只得凑合着过。但六公公买来的菜，她是不吃的，她争一口气。

记得那一年，他在赌场上输急了，回家要钱。她正抱着孩子喂奶，一边烧饭，柴火有一捧没一捧的。他红着两个眼珠子，要她的戒指，她的耳环。她不给，他狗急跳墙，一把菜刀就飞过来，若不是她躲得快，就劈中孩子的头了。

这样的事情能忘吗？

六公公也不强辩，回头道：我是呒结煞人，你这么大本事，堆起了金山银山？

还是上街去。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，有什么大不了的？回来时，六公公买了一条咸鱼，放一个蛋，日子像白相人。

到年终，结算工分，六公公尚有结余；他们母子，还倒挂呢。

谁说我呒结煞人？六公公不说话，把钱藏好。

不久，生产队解散了。队里的家当，随便作个价，半卖半送。有人要了风车，有人要了箩筐，有人要了一把犁……出乎六婆婆的意料，六公公竟要了一只半新不旧的水泥船。六婆婆骂他，要这么个笨家伙有什么用？六公公说：说你女人家头发长见识短吧，你还嘴犟。没船，这麦子谷子怎么收到家里来？家家户户都要用船，儿子们也要用船。爹有船，我还问他们要船钱？别人用船，我是买来的，当然要租钱，三块也是，五块也是。若是木船，我还不买了呢，漏了，我修不起。可是这水泥船，五年十年也不会漏啊……

六婆婆第一次觉得男人做对了一件事。

六公公说，这是一本万利的事。

“阿六，你的一只船，我借两天可好？”一支香烟先递过来。来还船时，六公公说句“那我实受了”，就把钱放进褡裢里。

“六公公，你的一只船可有空，我地头还堆着三亩地的棉花秆呢。”

“啊哟，真是对不起，别人家已经说定了，过两天可好？”

以前，没人求着六公公；现在，时不时有人请他一支烟，来还船时，不但要付租钱，还要说几句好话呢。

六公公还是搓搓小麻将。早上蹲在粪缸头，看见大孙子上学去，还没吃饭，就给他五角钱，让他买几个焦饼吃。嘴上寡淡，上街，买一斤肥肉，嘴上油就溢出来。最倒胃口的是，农忙时，几个儿子分摊给他活干。今天的活还没干完，明天的活就已经派定了。腿都直了，哪干得动？

“搓麻将没见你喊过累！”

“他娘的，你是爹还是我是爹？”

真的，六公公的腿是麻秆腿，直的。人家小腿像炖粥甏，他的小腿没个腿肚，上面跟下面一样大小。

但是，几个儿子的赡养费，他是不会放过的。一季度一收，到了时间，他就上门直说。有时免不了要淘气，淘气也要讨。儿子赡养老子，天经地义，有什么说不出口的？他也不真生儿子的气，觉得“有子有气”，自古而然。何况，一坐上麻将桌，也就忘了。倒是六婆婆，嘴不饶人：小时候要养孩子时，咋没见你做出爹的样子来呢？

可是，任是怎样，爹总归是爹。儿子们过年过节，也给烟给酒；清明或是七月半祭祀时，总喊他来吃饭。说道：死了，热供冷罢了；活着，多吃点。两个女儿，还偷偷塞钱给他，让他藏好，别让娘看见——哎！

六公公七十三岁那年，把船卖了。船很破了，都修了路，少有人租船了，正好公家征用，说是去筑坝，就索性卖掉了。六婆婆看着六公公数钱，揶揄道：现在，麻将可以搓得爽快点了！六公公哼了一声：妇道人家！

六婆婆见六公公忙进忙出，以为他真是忙着搓麻将，说，你还有工夫吃饭啊？六公公道：我是在忙做坟的事。老话讲，人生七十古来稀，我还能活几年？趁有几个闲钱，把坟做了，死了就有去处，也安生了。六婆婆道：你要做，自己做，我不跟你做一起。活着，我吃了你一辈子的苦；死了，我们各过各的吧。六公公道：你不要脸，我还要脸呢，传出去，多难听，给孩子们丢脸。坟由我去做，又不要你钱！

六公公兴兴头头忙做坟的事。他不用孩子们插手，知道他们忙。他自己联系石匠，联系泥水匠，还亲自跑了十多里路，上山监工，看着工匠平坟基，盘坟洞。等石匠把坟碑送上山时，他看了看坟碑上的字。自己的大名，刻在正中；右首是年份，左首是子孙。碑是小了点，可是穷人要大碑干什么，入土为安，也就够了。“破四旧”时，那些好人家的大碑，不都拆了，做埠头的做埠头，架涵洞的架涵洞，填路基的填路基，何尝有好下场？这样一想，也就释然。他又看了一遍，看有没有写错字，突然发现“德配何氏”的“德”字漏了。咋漏了呢？“配何氏”，也不算错，可是，人家的坟碑上，都写着“德配”，难道我的女人就不配“德”？好歹，她也拉扯大了一群孩子。六公公决定去找石匠理论。

石匠说，坟碑都已上山，晚了。六公公硬是让他上山去刻上“德”字。

六公公每年都要去看一趟自己的“寿域”，自己出钱造的，他挺满意。他被老太婆骂了一辈子“败家子”，临到头了，谁说我没有收成结果？小队分散时，我买了船；卖了船后，又自己造了坟。有了坟，就有了结果嘛！

终于，六公公走不动路了。村里，就数他男人堆里年纪最大。他摔了一跤，过了几个月，也走了，没什么大痛苦，也算得寿终正寝。走的时候，子孙都在身边，老太婆也在身边。

他对六婆婆说：你骂我呒结煞人，我好歹也自己做了坟。你再多活几年，旁边的坟洞，给你留着……

六婆婆不响，只是揩眼泪。

菱花镜

岑燮钧

“砰”的一声，门关了，人走了。

沈冰儿呆愣愣的，望着门的方向，仿佛瞳孔放大，一切都如镜中花般虚无起来。等到回过神来，只有一盏镜灯亮着——夜越发深了。

她就这样一直坐在梳妆台前。

台上有一层毛茸茸的灰，她拿毛巾拂了一下。一个偏角里的抽屉的环勾住了毛巾的丝，她无意中拉开了这个小抽屉，翻了翻，都是些没用的东西：一个针线团，一板只剩一半的药，一个早已没用的粉饼盒……她的嘴角抽搐了一下，仿佛这就是她凌乱的生活。

这时，她发现里面露出红丝的一角，一拉，拉出个沉甸甸的东西，用丝帕包着，背上结着一个钮。

——菱花镜！

她打开丝帕，一下子仿佛回到十年前。

镜子已经锈迹斑斑，绿铜花开满了镜背，正面也已模糊。她用丝帕擦了擦，可仍然照不出自己的影儿。

这枚菱花镜是老师所送。那时，她正艺事日进，声名鹊起。

“冰儿，你真的要走了吗？老师实在舍不得你——菱花镜做个纪念吧。”

之前，她以一曲《菱花镜》在大奖赛中脱颖而出，受人瞩目。有一天，在艺校的宿舍里，她正对镜自照，背后传来一个陌生而又熟悉的声音：

“你就是那个唱《菱花镜》的沈冰儿？”

她转过头来，惊得立马站起来，不敢正眼看她，只轻轻唤了一声：“柳老师！”

《菱花镜》是柳派名段，她做梦都没想到柳老师会来看她。

“你唱得这么好，愿意做我的学生吗？”老师说话像戏里的念白。

陪同的人赶紧示意：“还不拜见老师！别人想拜师，柳老师还不收呢。”

她一时手足无措，不知道怎么行礼。还是柳老师善解人意，说你向我鞠个躬吧，我就收下你了。

她是老师唯一自己找上门的弟子。

柳老师倾囊相授，人人都说她的唱腔、表演乃至神情都酷似柳老师。可谁会料到，她竟任性地一走了之！

她跟着男人出国了，甚至连后来老师去世，都没回来。

那男人，是一位公子。

那时，她还真没那么多机心，看他谈吐文雅，潇洒大方，就爱上了。爱上了就没法消停，就像戏里演的那样，有了生生死死的感觉。

可是，十年一梦，人去楼空。

此刻，面对老师送的菱花镜，她突然有了唱戏的冲动。起先，只是轻轻地哼唱，“菱花镜啊！菱花镜啊！”泪水忍不住溢出来；突然，一个高音，“菱花镜啊！”如杜鹃啼血，声如裂帛。她没想到，高音还能唱上去。以前，有几回，她拖地时，试着唱上去，都卡壳了。跟了男人后，她没再放肆地唱过戏，她想做一个温柔贤淑的女人，相夫教子。而柳派的戏，大多酷烈，大起大落，有种锋利的感觉。男人虽然没说，她自觉不祥，就渐渐冷了下来。

可是，就在此前，男人竟口出恶语：你总是改不了你那戏子的德性！

她脑子里“哄”的一下，一片空白。每念及此，她总感到彻骨的寒意。阴差阳错，人生如戏，她忍不住笑了两声，就仿佛是演戏时的表情。表情是真中有假，有技巧的成分，可是她已不需要技巧了，她忍不住笑，又忍不住痛哭流涕。“面对菱花猛一惊，突见白发鬓角生”，离开舞台，她就像一朵失水的水仙，那么苍白。“菱花镜啊！菱花镜！我与你同尝人间酸苦酒，我与你共识俗子冷酷心！”她渐渐起了性，自由地抒唱起来。她拿着那块包菱花镜的绸巾，不由自主地挥动着。但是，丝巾毕竟太小了，她感到缺点什么。她实在太需要张扬起来，舞动起来。她看了一眼床单，从叠好的被子下抽了出来，披在身上，手臂上顿时有了水袖的感觉。水袖是心灵的外化，她的心灵太需要释放了。

小的时候，她就喜欢披着毯子唱戏，那时多单纯啊！

她动情地舞着，向菱花镜倾诉：“你不该忘恩负义、抛弃故人、咒我年长、笑我憔悴、陷我受苦、误我终身、害我漂泊、单身只影、无依无靠、冷冷清清、凄凄惨惨、孤孤零零、桩桩祸福、件件不幸，全怪你！全怪你！全怪你！全怪你！变我容颜改我形！”她歌之念之，快板如剁，终于手之舞之足之蹈之，把床单舞动得如莲花怒放，狂飙四起……

突然，门开了，男人愣了一下，看了一眼她，拿起忘了的提包，在门口背身停了片刻，又走了。

沈冰儿连睬都没睬他，依旧唱戏。她第一次觉得，舞台比男人更精彩。

后来，在柳老师去世三周年的纪念演出上，她以复出的姿态，把这出柳派名剧演得艺惊四座，情动幽冥。

对着菱花镜，她想，也许老师会明白的。

提携汉节同生死

岑燮钧

范成大面对北廷满朝的虎狼，面无惧色。

他知道此行的外交任务并不轻松。可是，为了完成皇上的心愿，为了朝廷的尊严，他毅然担起了这一重任。

六年前，宋朝不得已与金国签订了“隆兴和议”。

当初，宋孝宗登基不久，颇有雄心。他在金国步步紧逼的局面下，先发制人，主动北伐。可是，符离大战，宋朝一败涂地。一个战败国的和议，只能是以屈辱收场。可是，宋孝宗并不甘心，尤其是祖宗陵寝沦陷北国，而北国来使自己必须下榻站立迎接，总使他的自尊心隐隐作痛。那和议上所谓的“叔侄之国”，本质上与“向金称臣”并没有多少区别，不过是略为委婉罢了。

宋孝宗是一个很想“有为”的皇帝。虽然，重新北伐还须从长计议，但外交上未妨主动出击。于是，想派使臣出使金国，有所改变。可是，宋金之间已签和议，除了婚丧喜庆遣使之外，本已没有什么好谈。如果无辜遣使，等于节外生枝，是不受欢迎的。当时，宰相想让大臣李焘前去；可是，李焘却说：“这是宰相想杀我啊！”

当此之际，范成大慨然请行。

范成大此番出使，假托资政殿大学士的身份，充任特命专使，目的之一是要求金国归还宋朝皇帝的陵寝之地。因为这一条于情于理都还说得过去，就写进了国书。可是，要求改变宋朝皇帝下榻起立迎接金国国书的礼仪，却须以使者私人奏疏的形式提出。宋朝之所以不敢正面提出这一要求，因为还不能撕破与金国“叔侄”关系的面纱，万一酿成外交灾难，可以让使者个人承担，朝廷尚有回旋余地。可是，这无疑增添了范成大此行的难度。他隐隐感知，此行是有去无回了。

临行前，孝宗亲自召见他，说道：“朕之所以选择你，是因为你气宇不凡。听说大家都十分害怕这次出使，是这样吗？”范成大回答道：“臣已经料理好家事，做好了最坏的打算，心中坦然，并不畏惧。”孝宗又是感动，又是伤感，说道：“这次并不是我方要完全撕毁协定，金国何至于要了你的性命？不过，像苏武一样被扣留北国受苦受难或许会有吧。朕心里也明白此行的危险，就实话对你讲，否则就辜负你了！”

皇上的抚慰，就是最好的饯行。就这样，范成大决然踏上了出使金国的征途。

范成大是闰五月起程的。渡过淮河，就到了金国地界。好一片中原故土啊，可是如今却沦于敌手，能不让人心痛吗？过宿州时，他想起了当时的符离之战。五更出城，鬼火满野，“狐鸣鬼啸夜茫茫，元是官军旧战场”，不由心中泫然。

每到一地，总是触景伤情。一进汴京，更是让他情不能自已。在“旧宋门”外，本是当年被称作“东御园”的宜春苑，可如今却是一片荒凉，到处是坟冢和狐獾的洞穴。想起唐代安史之乱后连昌宫的萧瑟，今日之宜春苑却有过之而无不及——“连昌尚有花临砌，断肠宜春寸草无”，此情此景，能不使人起黍离之悲吗？站在州桥上，南望朱雀门，北望宣德楼，都是当年的御街，可是二圣何在，朝廷何在啊！这时，周围的人认出了范成大一行，原来是故国的使者，都倍感亲切，围拢来问长问短，说是盼着光复的一天。范成大激动万分，更觉无颜对中原父老——

州桥南北是天街，父老年年等驾回。

忍泪失声询使者，几时真有六军来？

一腔孤愤，更加坚定了范成大此行的决心——绝不能辜负朝廷的重托，不能有辱使命。到邯郸城南，经过蔺相如墓时，他借诗言志，道是：“兹行璧重身如叶，天日应临慕蔺心！”

身在金国，面对金国的外交接待人员，范成大不卑不亢，神情自若，显示出汉使必要的威仪。他的风度，博得了金人的好感，以至于金国有人因为仰慕范成大的大名，也要求模仿他戴巾帻。

到了燕山，范成大秘密拟就要求改变受书仪式的奏章，等着金世宗接见。上殿那天，他把奏章藏在袖中。金国是虎狼之邦，可是范成大的内心是强大的，充盈着浩然之气。所以，上得殿来，并不胆怯，而是声情凛然，言辞慷慨。他先递上国书，表达宋廷之意。金国君臣认真倾听，例行外交礼仪。这时，范成大突然上奏道：“两国已经交好，结为叔侄关系。可是，受书的礼仪与此不相称，我有疏上奏！”于是，取出笏板递上奏疏。金世宗大吃一惊，因为这是违反外交礼节的。他很不高兴，说道：“这里难道是你上疏的地方吗？”几个近身大臣则用笏板硬地标示他起来。范成大跪立不动，神色肃然，说：“这封奏疏如果不能送达，我宁愿死在这里！”当此之时，金邦上下，虎视眈眈，朝堂之上，气氛凝重。左右大臣有的怒目而视，有的大声呵斥，有的要拉他下去，太子甚至说：“宋使无礼，以下犯上，推出去斩了！”幸亏有人阻止了这一动议。范成大面对金人的虎啸狼嚎，早把生死置之度外。有那么一刻，他的眼前似乎浮现出皇上下榻迎书的屈辱，遗民泪尽胡尘的痛苦，蔺相如完璧归赵的大智大勇。他就这样屹立着，壁立千仞，生死以之，仿佛一个逼视敌手的剑侠，只等着对方的屈服。眼看就要酿成外交僵局，金世宗示意了一下，左右退下。范成大的名士气节，使他感到棘手，看来想通过威吓使他屈服是不可能的。金世宗的内心也在不断权衡利弊，为了不致太尴尬，他使了个缓兵之计，命人先把范成大“送”回馆舍。

第二天，守卫的差吏私下告诉范成大，有人主张要把他留下——扣留使者，甚至把他杀了，这在历史上并不鲜见。范成大一点都不感到意外，可他并不后悔，就如曾子所说：“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远。”此番出使，本身就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，他自当坚守立场，不辱使命。这时，他想起了苏武。当年苏武手执汉节，北海牧羊。匈奴说：“羝羊生奶，方允回来。”苏武不为所动，矢志不渝，白首始归。今天，我范成大愿做苏武第二，不达目的誓不罢休——

万里孤臣致命秋，此身何止一沤浮。

提携汉节同生死，休问羝羊解乳不！

也许，是范成大的凛然正气触动了金世宗的正义感；但更可能的是，金世宗也不想把宋金关系搞僵，因为当时谁也没有绝对的力量战胜对方，两国处于战略平衡状态，金国没有必要先摊牌。于是，金世宗以退为进，派人到馆舍接受了范成大的奏疏，并给予回复，让他带回宋廷。

此前，宋廷也曾有人出使，却受尽屈辱，狼狈而回。

本来，这是一次更加艰难的出使，而范成大却出色完成了外交任务，全节而归。他不畏强虏的胆略和慷慨豪迈的辞气，不仅使金国朝野震动，也维护了宋廷的尊严——这使他获得了敌对双方的一致赞扬。

虽然，宋朝的两点要求，金世宗一条都没有答应。但是，这已不是一个使者所能左右的了。